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赫美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磊、赵建、黄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93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亏损 10 亿元至 15 亿元；4 月 15 日，公司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净利润预计亏损 18.46 亿元，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补计提坏账准备。

核查发现，赫美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业绩预告时，未审慎考虑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大额应收款项相关方的风险情况，导致披露的业绩预告信息不准确。

赫美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王磊作为赫美集团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赵建作为公司总经理、黄冰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赫美集团、王磊、赵建、黄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经公司申请，由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遂宁银行成都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期限不超过 2022 年 9 月 16 日，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最终合同签署为准。本次委托贷款由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控人刘峙宏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为保证本次委托贷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是公司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现业务拓展和项目推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本公司整体的、长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10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自动控制”）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南路 155 号地块（以下简称“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实施产业升级并打造招商引资平台，需对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实施收回。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占地面积 25,489.35 平方米（约 38.23 亩），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0694 号，收购补偿金额为 17,086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系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单位。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5 日，埃斯顿自动控制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偿费用

经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埃斯顿自动控制共同委托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土地实施评估后，确定收回土地补偿金额为 17,086 万元，该价格为埃斯顿自动控制净得价，该协议所产生的税费均由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承担。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履行补偿义务后，上述拟收回土地归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所有。

（二）补偿费用的支付事宜

1、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埃斯顿自动控制签订本协议，且埃斯顿自动控制提交关于上述地块的《退地申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埃斯顿自动控制收回土地补偿金额的 50%，即 8,543 万元。

2、本协议签订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埃斯顿自动控制配合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完成上述地块的收地手续并注销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埃斯顿自动控制收回土地补偿金额的 50%，即 8,543 万元。

3、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向埃斯顿自动控制应支付的上述收地补偿费用，由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1

1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的上级单位。

向埃斯顿自动控制支付。

（三）收回土地及不动产证注销事宜

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埃斯顿自动控制向江宁开发区管委会提交退出现有地块的书面申请函件、固定格式的法人委托书壹份、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贰份（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贰份（加盖公章），并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及区规划资源分局签订关于上述拟收回地块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协助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办理收地手续并取得《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通知书》后注销上述地块不动产权证。

三、其他

鉴于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故本次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原始土地及建造成本为 14,214.35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164.9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收回土地使用权产生的相关损益将根据付款时间及收回土地使用权时间计入相关期间损益，预计将对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将军大道 15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0-04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截止 2020 年 11 月 24 日，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9,750,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1%，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91,961 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晨 3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能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58,694 股。东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1,311,23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8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号），因东盛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申万宏源从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有可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不超过 4,919,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质押股份，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通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质权人申万宏源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4,852,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7,944,826	13.81%	协议转让取得：30,747,671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7,197,1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67,944,826	13.8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晨 3 号单一资金信托”系东盛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晨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6,658,694	3.39%	
	合计	84,603,520	17.2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852,865	0.99%	2020/8/27～2020/11/23	集中竞价交易	14.02－17.91	77,640,708.84	已完成	63,091,961	12.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数量	63,091,961 股
	通过华能信托持股	16,658,694 股
	持股总数	79,750,655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2.82%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16.21%
累计质押数量		61,311,235 股
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97.18%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76.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6%

东盛集团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5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证券代码：“603716”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为方便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的行业属性，更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性质及发展方向，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塞力斯”变更为“塞力医疗”，公司证券代码“603716”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一）原证券简称不能直观体现公司行业属性，影响公众对品牌认知

公司原证券简称“塞力斯”系“Thalys”直译，不能简单直观体现公司行业属性，直接影响客户及投资者等公众对公司行业属性、战略方向的认识与判断。

（二）公司业务聚焦，变更简称更有利于公司树立品牌形象

近年来，公司业务聚焦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管理服务（SPD）业务迭代升级，变更简称“塞力医疗”更能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性质以及发展定位，也更有利于公司在后续业务开展中树立长远品牌影响力。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去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孙军的辞去监事职务申请，孙军先生由于工作安排，需要长期派驻外地子公司任职，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孙军先生本人确认与公司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本人辞职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孙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成员后生效。孙军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的监事。

公司由衷感谢孙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规范治理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84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桂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钟桂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钟桂芳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钟桂芳简历

钟桂芳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7 月，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公司客服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党政办主任；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内刊主编；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党群办公室主任。

钟桂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桂芳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8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夹具及其有限元仿真测试方法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call 蓉、杨静、黄华、陈公昌

专 利 号：ZL 2018 1 1517595.2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406080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10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时杰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无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964,7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86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951,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50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64,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1,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徐静和潘远彬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浦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改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5.	001723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9.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5.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浦领基金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定投费率可享有最低 1 折起的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浦领基金官方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结束时间请以浦领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浦领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浦领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浦领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浦领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通知，获悉浙江富润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富润	否	10,000,000	22.55%	1.23%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	22.55%	1.23%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富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富润	44,350,000	5.45%	0	10,000,000	22.55%	1.23%	0	0	0	0
合计	44,350,000	5.45%	0	10,000,000	22.55%	1.2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3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0,932,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9%。本次解除质押后，冠农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5.58%，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冠农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冠农果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
解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320,932,708 股
持股比例	4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7%

截